

※ 胡承珙研究專輯 ※

胡承珙與馬瑞辰之《詩經》學立場 異同論析

何海燕、黃昭菡*

引言

胡承珙(1776-1832)與馬瑞辰(1777-1853)是清代嘉慶、道光年間的著名《詩經》學家，胡氏所撰《毛詩後箋》(〈魯頌·泮水〉篇以下由陳奐完成)三十卷，馬氏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三十二卷，與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被梁啟超並譽為「清代《詩經》學三大名著」，在《詩經》學史上有著重要的地位。

胡、馬二人生活時代相當，彼此多有交集。兩人皆同為嘉慶十年進士，並同宦京師，均對《詩經》十分地喜好，故而「朝夕過從，心有所得，輒互相質問」¹，經常在一起切磋交流，並相約為對方的《詩經》學著作作序。然而由於胡承珙逝世之時，馬書尚未完成，為其作序之約也只能成為一個遺憾。幸運的是，胡氏歿後，馬瑞辰為《毛詩後箋》作序，並流傳至今，不僅如此，他還「錄其說之精核可懸國門者百數十條」入其著作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之中²。據統計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引用胡承珙的觀點達一一八次³。胡氏在〈復馬元伯同年書〉一文中，也論及了馬氏《毛詩解詁》⁴一書中四條詞義的訓詁。兩人不管是在生活中，還是在學術上，都有極大

* 何海燕，湖北大學文學院副教授。黃昭菡，湖北大學文學院古代文學碩士生。

¹ [清]馬瑞辰：〈毛詩後箋序〉，見[清]胡承珙撰，郭全芝校點：《毛詩後箋》(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9年)，頁1。

² 同前註，頁2。

³ 漆永祥：《乾嘉考據學研究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261。

⁴ 據任樹民〈《毛詩傳箋通釋》與《毛詩解詁》〉(《文獻》，2012年第3期)一文言《毛詩解詁》當是《毛詩傳箋通釋》的前身。

的淵源。但細細考較兩書，其體例和著書之意圖並不全然相同。胡書逐詩逐句加以解說，每首詩先列《毛詩序》之說，再引其他說解以見《序》說之高明，每句詩下又首列毛《傳》之解說，再廣徵文獻，一一辨別其異同得失，雖主毛《傳》之說，也時能兼采他說。馬書則於每首詩中擇取有心得的詩句加以解說，與胡氏主於經義的說解不一樣，他於詩旨偶有辨說闡發，更注重於字詞名物的訓釋與考證，在辨正毛《傳》、鄭《箋》等他說的基礎上，發表個人新見。兩人的《詩經》學立場也因此同中有異。本文試圖對兩者的《詩經》學立場進行比較研究，以見嘉、道轉型期《詩經》學之多樣風貌。

一、詩旨闡說立場的異同

胡氏解《詩》之旨，幾乎篇篇以《詩序》為宗，或圍繞《詩序》加以申發，或駁斥他人違《詩序》之說，對《詩序》持一種篤信的態度。就算是《序》與《詩經》本文之意全無瓜葛，胡氏依然遵從《序》說。如〈鄭風·羔裘〉，《序》云：「〈羔裘〉，刺朝也。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。」沈青崖《毛詩明辨錄》云：「鄭之〈羔裘〉美其大夫，較〈羔羊〉之美在言外，更為著明，何以在列國則為變風？蓋王化之行，如〈羔羊〉惟述其衣服、威儀之合度、舒徐而已，其他無溢美之詞，與〈芣苢〉、〈桃夭〉同一平談，斯其所以為盛與？只此便分正變。如《小序》於變風中有頌美者，皆云思古之盛以刺今之不然，則是變風有刺而無美，豈理也哉？」⁵胡氏駁之曰：「此詩所陳，純是思古之美，而其意則以刺今。《序》所言者，詩之意，非詩之詞也。所美在此，則所刺在彼耳。」⁶胡氏以為詩文中呈現的雖是美意，但並非作者本意，以為《序》說雖不合文辭之意，卻能得詩人之旨，故從《序》說。又如〈四月〉，《序》云：「大夫刺幽王也。在位貪殘，下國構禍，怨亂並興焉。」胡氏細檢詩文，以為此詩當為征役在外，不得歸祭之詩，與《序》說明顯有違。但胡氏為維護《序》說，繼而又云：「此《序》雖無大夫行役祭祀之事，但作《序》者只言全詩大旨，此詩以構禍怨亂為重，而苦役特其一端，思祭又苦役之一端，故

⁵ 轉引自胡承珙撰，郭全芝校點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卷5，頁384。

⁶ 同前註。

《序》不言耳。」⁷真是煞費苦心，曲意周全。

馬氏則不然，於《詩序》並不全依，並時有辨正《序》說之誤處。如〈東門之枌〉，《序》曰：「〈東門之枌〉，刺亂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王符《潛夫論》曰：『《詩》刺不績其麻，市也娑娑。（今本市作女，誤。）今多不修中饋，休其蠶織，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。』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此詩首章，師古《注》：『亦言於枌栩之下，歌舞以娛神。』則此詩正言事巫之事，其說蓋本三家《詩》。」⁸援引三家《詩》說辨《序》說之誤。又如〈下泉〉，《序》曰：「思治也。曹人疾共公侵刻，下民不得其所，憂而思明王賢伯也。」馬氏從史實入手，進行考證，認為當從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說，為曹人美晉荀礫納敬王於成周而作。

胡、馬二人在詩旨闡說上，顯示出對《詩序》全然不同的態度，這也昭示著他們全然不同的《詩經》闡說立場。在胡氏心目中，他始終以為《詩序》源於孔門，授受有自，故絕然可信。他在〈淇奧〉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」下言：「《禮記·大學》、《論語》皆孔門，引《詩》皆作『如琢如磨』，而《毛詩》與之合，可見《毛詩》源流七十子，所以勝於三家也。」⁹並以三家是傳聞異辭，無可靠來源，不予採信。文本被置之於外，讀者也被忽略，唯有《詩序》因為是聖人所傳，理所當然值得信賴。他又堅定地自以為《詩序》知曉作詩之意，善得言外之旨。如他在〈鳧鷖〉篇云：「〔《序》〕曉然於作詩之意，非同後此之憑臆推測也。」在〈秦風·渭陽〉篇亦云：「《序》每求作詩之意於言外，所以不可廢也。」在《詩序》與詩文有明顯的差異時，胡氏仍然堅持《詩序》所言乃詩人言外之意，以為「《詩》表其事，《序》推其微，文殊而義一也」¹⁰。又以為《詩序》得風人之旨，有助於教化。〈秦風·權輿〉篇云：「如以〈無衣〉為秦民強悍、樂於戰鬥者平居相謂；以〈權輿〉為游士食客之所為。試思果如其說，亦復何關勸懲，而國史編之入樂、聖人錄之為經乎？」〈陳風·澤陂〉篇云：「惟其為刺淫之詩，而非淫者所自作，故聖人存之以立教。」胡氏雖然在閱讀過程中有著自己的主體意識，但是他拋卻了個人的體悟，表現為對權威、古說的認同及其強烈的經世教化思想。馬氏則不然，他對詩旨

⁷ 同前註，卷 20，頁 1052。

⁸ 馬瑞辰撰，陳金生點校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），卷 13，頁 405。以下馬書之引文均見此版本。

⁹ 胡承珙撰，郭全芝校點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卷 5，頁 281。

¹⁰ 為引《五禮通考》方氏之言論，見同前註，卷 21，頁 1134。

闡說，基本上都是以詩文內容作為論斷詩旨的最高依據。《詩序》說解合乎文本，他取而從之，不合則辨正之，揭橥《詩序》附會之處，並下以己意。如在解釋〈采芑〉「首陽之巔」時，也兼涉到詩意的解說。他在評論宋翔鳳的訓解時說：「細繹詩詞，自從《序》戒獻公聽讒為是。宋翔鳳以為晉人事鄭之詩，未免臆斷。」《序》說符合詩詞本義，他便採信之，《序》說不符詩義之處，他就另從他解。如〈雄雉〉，《序》曰：「〈雄雉〉，刺衛宣公也。」馬瑞辰加按語說：「此詩當從朱子《集傳》以為婦人思其君子久役于外而作。」馬氏並不是盲目排斥《詩序》信從朱子，而是依照經文演繹而來。現將全文錄之如下，以見馬氏之意。

今以經文繹之：前二章觀物起興，以雄雉之在目前，羽可得見，音可得聞，以興君子久役，不見其人，不聞其聲也。第三章以日月之迭往迭來，興其君子之久役不來。末章則推其君子久役之故，皆由有所伎求，若知修其德行，無所伎求，則可以全身遠害，復何用而不臧乎？此以責君子之仕于亂世也。《序》云刺宣公，蓋推其兆亂之由，非詩詞所及。《箋》以前二章為刺宣公之淫亂，失之。¹¹

馬氏通過對詩文內容的考察，發現《詩序》所言與詩詞所反映的內容並不相符，無法從詩文內容推衍出來，於是就屏棄《序》說，採納與詩文內容相符的朱子之說。又如〈抑〉，《序》曰：「〈抑〉，衛武公刺厲王，亦以自警也。」瑞辰按：

〈楚語〉云：「昔衛武公作〈懿〉戒之時，使人日誦于其側以自儆。」懿、抑古同聲，〈懿〉即〈抑〉之詩也。〈楚語〉惟言以自警，無刺厲王之說。朱子《集傳》據以駁《序》，其說是也。今考詩十二章，惟以慎德、聽言為主。慎威儀、慎言皆以慎德，明哲所以知言。首章「抑抑威儀，維德之隅」，言威儀為德之外著也；「靡哲不愚」，言大智若愚也。「無競維人」以下七章承「抑抑威儀」二句言，「荏染柔木」以下承「靡哲不愚」言。其三章曰「荒湛于酒」，與〈賓之初筵〉詩為武公飲酒悔過正合耳。詩曰「謹爾侯度」，非刺王之詞；曰「既耄」，實耄年自戒之語。蓋武公作詩自戒，託為臣下諷誦之詞，故詩中兩言「小子」也。《箋》據《序》，以詩中所言皆為刺厲王，失之。或據詩「其在于今」為刺當時語，「刺厲王」當為「刺夷王」之諷，

¹¹ 馬瑞辰撰，陳金生點校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卷4，頁125。

亦非。¹²

馬瑞辰面對〈楚語〉和《詩序》的異說，檢驗詩文，發現詩中並無諷刺之意，故不採用《詩序》之說，而是依據詩文內容採用了〈楚語〉之說。

胡氏篤信《詩序》，源於其先驗的經師相授的理念，體現出他崇古的《詩經》學立場；馬氏於《詩序》既不盲從，又不一概反對，源於他以文本為準則的闡說理念，體現出他客觀求是的《詩經》學立場。

二、訓詁立場的異同

胡氏對詩詞進行訓詁時，採用的是以毛《傳》為宗，兼采他說的立場。馬氏則不堅守一家，勇於辟門戶之見，在擇優選用之時，也敢於發表自己的新見。

胡氏在治經諸家中獨偏重毛《傳》，嘗言：「承珙於《詩》，墨守毛《傳》，惟揆之經文，實有難通者，乃舍之而求他證。」¹³ 故說《詩》從毛者也約有十之八九。雖然他在《毛詩後箋》中多次明白表示「信《傳》不如信經」，卷二〈小星〉評議毛《傳》：「按之經文，多一轉折。」卷三〈燕燕〉批評毛《傳》：「《傳》當依經釋之。」「不宜倒亂」，但他對毛《傳》也多有回護，如〈終風〉「終風且暴」中「終」的解釋，他在引用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對該詞的考釋後，說：「〈王風·葛藟〉『終遠兄弟』，《傳》云：『兄弟之道已相遠矣。』是毛公非不知『終』有『既』訓。而於『終風』必云『終日風』者，自由師說相承。」究其原因，乃是他認為「毛公秦人，去周甚近，其語言文字名物訓詁已有後漢人所不能盡通者」¹⁴。胡氏時時在文中流露出對毛《傳》的推崇與信服，不過他對毛《傳》並不是全然地信服和盲從，有時候也能做到冷靜分析，對他說擇善從之。如〈小星〉「嘒彼小星，三五在東」，承珙云：

此詩兩章，首二句詞氣直下，三、五、參、昴即指小星，亦即以喻眾妾。自《傳》、《箋》以「小星」為眾無名之星，以「三五」為心嚙，小星隨心嚙在天，猶諸妾隨夫人進御於君，按之經文，多一轉折……然即《傳》義果如

¹² 同前註，卷26，頁946。

¹³ 胡承珙：〈與魏默深書〉，《求是堂文集》（清道光中歙縣胡氏刊本），卷3。

¹⁴ 《續碑傳選集》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84年），第4輯第68冊，頁49。

是，亦必以「小星」與「三五」、「參昴」為二，於首二句文義究有不順，則信《傳》固不如信經耳。¹⁵

遵循的則是順從經文文本的訓釋原則。又如〈載馳〉「控於大邦」，胡氏云：

《傳》訓「控」為「引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控，引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控于大邦。』」用毛義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今衛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于大國之諸侯。」殊覺費詞。《一切經音義》《韓詩》云：「控，赴也。」赴謂赴告。襄八年《左傳》「無所控告」，是也。《莊子·逍遙游》「時則不至，而控于地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《注》：「控，投也。」控告，猶言投告也。投與赴義相近，韓訓「控」為「赴」，似較「引」義為勝。¹⁶

胡氏從文意的角度發現《傳》、《箋》之說令人費解，遂取《韓詩》之說，並進而以先秦文獻典籍證合《韓詩》說。胡氏採信毛《傳》，是因為他認為毛《傳》也是師說相承的。如〈雨無正〉：「謂爾遷于王都，曰予未有室家。鼠思泣血，無言不疾。昔爾出居，誰從作爾室？」《傳》云：「賢者不肯遷于王都也。無聲曰泣血。無所言而不見疾也。遭亂世，義不得去，思其友而不肯反者也。」宋儒有疑其為東遷後詩，胡氏云：「此等《傳》義，毛公當有師承，斷非望文衍說也。」又如〈大明〉篇「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」，《傳》訓「載」為「讖」。承珙案：「毛公此等故訓，必確有師承。」〈簡兮〉篇「執轡如組」，《傳》云：「組，織組也。」「御眾有文章，言能治眾。動於近，成於遠也。」胡氏在羅列眾書所引孔子語與《傳》文相合後，云：「觀此諸書所引，足知毛公《傳》義多本七十子之遺言，其來古矣。」在胡氏看來，毛《傳》和《詩序》一樣皆由七十子傳承而來，值得信賴。

馬氏則並不拘泥於一家，於《傳》、《箋》、《疏》有誤處皆加辨正，兼采眾說，無門戶之見，顯示出他扎實的考據根底和實事求是的精神。誠如他在〈自序〉中所言：「勿敢黨同伐異，勿敢務博矜奇。實事求是，祇期三復乎斯言。」他在〈例言〉中也嘗言：「三家《詩》與《毛詩》各有家法，實為異流同原。凡三家遺說有可與《傳》、《箋》互相證明者，均各廣為引證，剖判是非，以歸一致。」「是書先列毛、鄭說於前，而唐、宋、元、明諸儒及國初以來各經師之說有較勝漢儒者，亦皆採取，以辟門戶之見。」故在訓詁之時，牢記並實踐著這一指導思想。如〈邶

¹⁵ 胡承珙撰，郭全芝校點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卷2，頁105。

¹⁶ 同前註，卷4，頁274-275。

風·谷風〉「中心有違」，《傳》訓「違」為「離」，《箋》訓為「徘徊」，馬氏認為當從《韓詩》訓為「怨」。如〈日月〉「逝不古處」中的「逝」，馬氏認為應「當從朱子《集傳》訓為發語詞」，對宋學可取之處仍加以採擷。如〈有狐〉篇「有狐綏綏」中的「綏綏」，《傳》釋為「匹行貌」，胡承珙此處從《傳》，馬瑞辰則提出了質疑，云：

〈齊風〉「雄狐綏綏」，《吳越春秋·塗山歌》「綏綏白狐」，皆指一狐言，不得謂綏綏為匹行貌。《廣雅》：「綏，舒也。」綏通作攸。《說文》：「攸，行遲曳攸攸也。」王伯厚《詩考》引《齊詩》「綏綏」作「攸攸」。《玉篇》：「攸，今作綏，行遲貌。」引《詩》「雄狐攸攸」，是綏綏為舒行貌。¹⁷

馬瑞辰經過大量的考證，援引了許多具有說服力的例證，駁斥了《傳》的解釋，並創立了新解，認為「綏綏」當訓為「徐行的樣子」。這一成果為今人董治安和向熹的兩部《詩經詞典》所吸收。顯然馬氏依賴的是他科學嚴謹的訓詁考證方法。除此之外，馬氏訓釋也時能遵從依循文本之意的立場。如〈周南·汝墳〉「父母孔邇」，《箋》云：「避此勤勞之處，或時得罪，父母甚近，當念之以免於害。」瑞辰按：「細釋詩意，蓋幸君子從役而歸，而恐其復往從役之辭。」又如對〈鵲巢〉「百兩將之」的解釋，他說：「將者，奉也，衛也。首章往迎，則曰『御之』；二章在途，則曰『將之』；三章既至，則曰『成之』。」¹⁸而按毛《傳》的解釋「將，送也」，則與上下章之意不相符合。

即便是對好友胡承珙的書，瑞辰在訓詁之時也能秉承客觀態度，既能吸收胡書之成果，又能對胡書疏漏之處進行指正。如〈鄭風·清人〉「二矛重英」，瑞辰在引完胡承珙對「英」的解說後，言：「今按胡說引《周禮》英蕩，以證英飾即畫飾，可補孔《疏》之略。」肯定了胡說之確當。緊接下文解「重」，則言：「胡承珙云：『詩言重英、重喬，則必二矛有長短，所建高下不一，故見為重。』亦誤以重為二矛之飾相重累矣。」¹⁹指出胡氏解說之誤。

總體看來，胡氏雖有遵從文本之意和客觀求是之態度，但最終由於其先驗的《詩經》學立場，不能做到始終貫穿其中，在整體訓釋原則上，仍選擇順從

¹⁷ 馬瑞辰撰，陳金生點校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卷6，頁223。

¹⁸ 同前註，卷2，頁68；卷3，頁71。

¹⁹ 同前註，卷8，頁259、260。

毛《傳》之說。馬氏雖熟於漢學之門戶，卻能做到不囿於漢學之藩籬，勇於對毛《傳》、鄭《箋》、孔《疏》等里程碑式的代表作進行辨正，遵循客觀求是的訓詁立場。

三、義理闡發立場的異同

胡氏以為《詩經》不徒自適，更要有助於政治教化，馬氏志存譯聖，秉承「通經明道」之宗旨，故二人時有闡發《詩經》之義理，以宣揚其《詩》之教化思想。

胡氏闡發義理以關乎政教為主要立場。他嘗言：「然《三百篇》之作，吟咏情性以風其上，若徒為詩人自適，亦復何關政教？」²⁰認為詩人創作並不僅僅是為了個人情感的抒發，而是為了詩教創作的。所以不僅僅是以人情求之，更多地是要從社會教化的角度闡釋。在他的著作中，我們可以隨時看到他的這一主張。如〈唐風·揚之水〉篇案：「《詩》所謂刺其君者，非徒刺之已也，必實有愛君憂國之心，而事有不容顯言者。故其慮深，其情切，而其詞轉隱，或者有詭詞以托意，反言以著事者。如此詩托為叛者之辭，云既見桓叔而樂，又反言聞命而不敢告，乃正所以告之。此所謂主文譎諫，風人之旨也。」²¹〈陳風·澤陂〉篇云：「惟其為刺淫之詩，而非淫者所自作，故聖人存之以立教。」言〈衛風·有狐〉云：「如果寡婦欲嫁而作為自媒自炫之詞，尚何所取而列之《三百》？」〈秦風·權輿〉篇案：「如以〈無衣〉為秦民強悍、樂於戰鬥者平居相謂；以〈權輿〉為游士食客之所為。試思果如其說，亦復何關勸懲，而國史編之入樂、聖人錄之為經乎？」²²均善於聯繫政治，來闡說文本背後隱藏的微言大義，表達其政治倫理教化思想，維護《詩》之經典地位。

胡氏還善從陶冶性情，闡發詩之忠厚、中正之情，以達到倫理教化的目的。如〈綠衣〉，承琪案：「《詩序》三言『莊姜傷己』，但傷己而無怨於人，最得詩人忠厚之意。」又如〈王風·揚之水〉：「天下理外之情，尚得為情之正哉？」傾向於對詩歌中的忠誠敦厚、無邪之情感進行闡發。又時能闡明社會禮俗，呈現出以禮化人的特點。如〈采蘋〉「宗室牖下」，承琪引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後言：「此可見古者敬

²⁰ 胡承琪撰，郭全芝校點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卷12，頁610。

²¹ 同前註，卷10，頁515-516。

²² 同前註，卷11，頁596。

宗收族之道，雖女子之微而教不遺焉。所以背宗族而怨生，當有賦〈采蘋〉以刺者耳。」善引禮書，闡發禮制。又如〈標有梅〉、〈野有死麕〉等均宣導遵守周代之禮制。

馬氏雖在訓釋文本時沒有過多地闡發義理，但在〈王風總論〉、〈秦風總論〉中可以一窺其義理闡發之立場。馬氏在〈秦風總論〉中嘗言：「讀《詩》者可以觀世變矣。」在〈魏風總論〉中說：「魏惟有園桃之薄稅，乃有碩鼠之重斂，治國者可以鑒矣。」由之可見出他濃重的詩史觀，既有以此來看社會歷史發展情狀的功用，又有以《詩》為鑒指導君王治國的理想寄予其中。如〈王風總論〉言：「誦〈揚之水〉及〈中谷有蓷〉、〈兔爰〉三詩，則知小民始困兵役，繼遭饑饉，求生而不可得矣。」從三首詩看到的是當時老百姓受兵役所累，生活得不到應有的保障而被餓死的悲慘命運。〈唐風總論〉言：「國家之興，莫先於得民心；欲得民心，莫先於用賢士；欲用賢士，莫先於去讒言。〈唐風〉自〈揚之水〉及〈椒聊〉作，則民心失矣；〈有杕之杜〉作，則賢士去矣；〈采芣〉作，則讒言興矣；而〈綢繆〉失婚姻之時，〈鴇羽〉棄父母之養，〈羔裘〉有懷惡之刺，〈葛生〉悲攻戰之煩，此民心所由失也；〈杕杜〉傷骨肉之離，此賢士所由去也。」²³由〈唐風〉中的諸多詩看到的是君王治國的失誤，並從中總結經驗教訓，以此來警示後人。〈秦風總論〉中從〈車鄰〉、〈駟驥〉、〈小戎〉看到的是君民好戰，愛以武力相耀，從〈無衣〉看到的是好戰而不恤民，從〈黃鳥〉看到的是不用賢，由之論斷秦可以暫有天下，但不可以長久，在於其黷武而不能自安。善於發現詩中所蘊含的歷史政治意義。馬氏除在〈總論〉中談及義理外，在訓釋中也偶有闡發義理，且也多以合乎政治倫理教化為基準。如〈兔爰〉「雉離於罟」，瑞辰按：「《詩》蓋以羅、罟、罾可兼取兔雉，而縱兔取雉，以喻王政之不均也。」從兔子沒有落網而野雞落網，引申出王政的不公正。〈氓〉「三歲食貧」，瑞辰按：「古人婦人先貧賤後富貴者不去。詩言食貧，正以不當去之義責之。」通過對道義譴責的申發，來達到諷諫和教化的效果。

在胡氏眼中，《詩經》理所當然的是政治倫理教化的工具，有欲以《詩經》經世致用的想法，他拋開個人情感的體悟，看重的是《詩經》對於政治社會的作用，而不是以之陶養個人心性，回復的是漢、唐解經的模式。馬氏雖未明說《詩經》與政教的密切關係，但從其義理的闡說中，仍然能夠尋繹到《詩經》為政治服務的思

²³ 馬瑞辰撰，陳金生點校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卷11，頁335-336。

想，只是馬氏有更為強烈的社會歷史意識，傳達出以《詩》為史鑒的《詩經》學觀。

四、結語

胡承珙和馬瑞辰同為清代中後期研究《詩經》的學者，兩人交往甚密，頗有淵源，對於《詩經》之學曾「每與商榷疑義，發揮舊聞」²⁴，也曾「互相質問，時幸有出門之合」²⁵。兩人雖均屬於研究《毛詩》的古文經學家，但從其兩部著作的比較分析來看，兩人的《詩經》詮釋立場仍存在很大的差異。胡承珙嘗謂：「治經無訓詁義理之分，惟求其是者而已；為學亦無漢宋之分，惟取其是之多者而已。」²⁶不過他眼裏的「是」總體是以求古為標準的，而馬瑞辰則是以詩文本之意為標準。故而胡氏多從《詩序》、毛《傳》等，而馬氏則能辨別《詩序》、毛《傳》等說之誤；胡氏以博徵文獻為特色，以證古說，馬氏多明字之假借並多方考證，以求確解；胡氏以《詩經》為政治倫理教化之典籍，馬氏則更傾向於從《詩經》中找尋歷史垂鑒意義。兩人《詩經》學立場差異的產生，當與他們各自的學術背景有極大的關聯。胡承珙，安徽涇縣人，出身於詩禮傳家的書香門第，天資聰穎，五歲時就跟師傅讀經書，十三歲為邑庠生，嘉慶十年(1805)進士，後選翰林院庶吉士，散官授編修。後歷任廣東鄉試副考官、御史、給事中。嘉慶二十四年(1819)，授福建分巡延建邵道，後又調任臺灣道兼學政加按察使。四十九歲時因病還鄉，便開始一心一意治《詩》。胡承珙一生仕途頗為順達，受家學影響，有傳統濃郁的經世思想，又與崇尚古學的胡培翬、陳奐等人甚為交好，並參加了嘉慶皇帝所欽命的刊刻《全唐文》等內府古籍工作，也參加了以翰林院官員為主的消寒詩社活動，接受更多的是當時主流學術思想的影響，即對古文經學的推崇。馬瑞辰，安徽桐城人，幼承家學，其父馬宗璉是桐城派古文大家姚鼐的外甥。馬宗璉少時即隨舅父問學，通古訓及地理沿革，見聞廣博，學識豐富，他又與皖派名家王念孫、任大椿等人交好，其著作《毛鄭詩詁訓考證》一書，從不同的角度對毛《傳》、鄭《箋》中的訓詁進行了考

²⁴ 胡承珙：〈馬丈補堂暨姚太宜人八十壽序〉，《求是堂文集》，卷2。

²⁵ 馬瑞辰：〈毛詩後箋序〉，頁1。

²⁶ 胡承珙：〈四書管窺序〉，《求是堂文集》，卷4。

證，顯示出他通古訓、善考據的治學風範。馬宗璉在治學上重考據，無門戶之見，在一定程度上開了漢、宋合流的新風，也彌補了桐城派在考證方面的不足。其父的治經方法為馬瑞辰所繼承和發揚，他以義理和考據相輔相成，從音韻學、文字學、訓詁學和名物考證等多個層面對《詩經》進行了訓解，極富實事求是的考據精神。誠如馬其昶所讚譽「吾邑諸老師皆涉義理為教，罕言考據，其以專經樸學聞于時，則自吾家二先生始」²⁷。又馬瑞辰性格耿介，仕途頗為艱難，曾兩次發配邊疆，後才得歸故里。這一方面造成了他與主流學術的疏離，一方面也突顯了他務實求真之精神。

嘉、道之際，社會處於變動時期，學術思想也發生變化。胡、馬二人雖均屬徽派樸學家，多有切磋與交流，不管是在生活中，還是在學術上，都有極大的淵源，但在治《詩經》的立場上仍然有較大的區別，這也昭示學術思想的分化和潛變的生成。

²⁷ 馬其昶：〈贈道銜原任工部員外郎馬公墓表〉，《抱潤軒文集》（癸丑年 [1923] 刻印本），卷 15。

